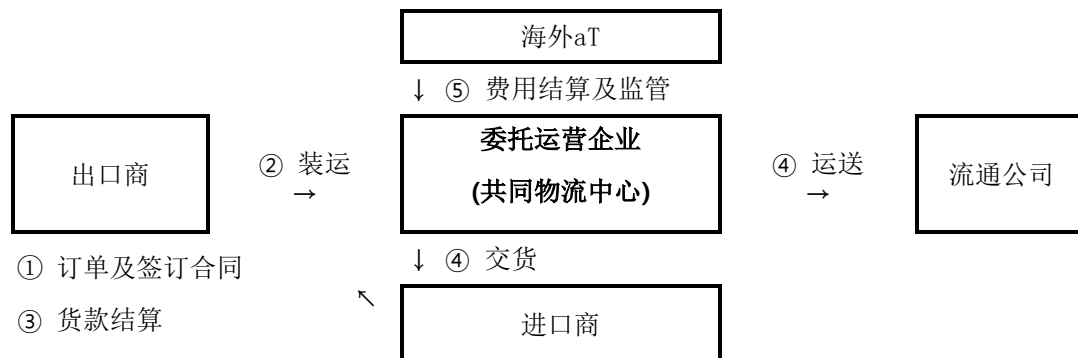


## ‘18年韩国水产食品物流服务支援 内容及新利用企业招募公告

### □ 事业概要

- 事业目的: 通过构建出口韩国水产品的海外物流基础,  
提高出口竞争力,扩大出口市场
- 事业内容: 确保冷藏·冷冻基础设施(委托运营企业),提供物流服务
- 支援对象: 进口韩国水产品的进口商或出口商 (持有当地事业登记证的企业)
- 支援品目: 韩国水产食品
- 支援事项: 冷藏, 冷冻仓库使用费(仓储费, 出入库费用)及当地运输费的80%
  - \*支援事项只限制于使用跟aT香港支社合作的指定仓库
  - \*\* 运输费支援只限制于从进口报关到指定仓库的内如运输费用及跟指定仓库链接的内陆运输费)
  - \*\*\* 仓库使用费是按照实绩利用单位(数量, 体积等)计算
- 支援限度: 18年冷藏·冷冻仓库新利用企业: 每个企业500万~2,000万元韩币
- ‘18年冷藏·冷冻仓库新利用企业: 每个企业500万~2,000万元韩币
- 事业预算耗尽时, 无论是否达到支援限度, 都可提前终止支援事业
- 事业时间: ‘18年合同签订日~‘18.11.30 (预算耗尽时,可提前结束支援事业))
- 事业推进程序



□ **对象品目:**

仅限于韩国水产食品类, 为了确认是否属于支援对象品目, 进口商应向aT提供以下相关进口的资料:

1. **进口许可证 ( 报关单 ) 或者关税缴纳证明**
  2. **PACKING LIST**
  3. **事业登记证复印件**
  4. **申请书及使用计划书**
- \* **申请时需要提供前三年韩国食品收入实绩证明资料**

□ **费用清算:**

- 使用费的80%由aT负担, 剩余的20%由被支援企业直接支付给物流公司
- 但物流公司不能分期开具发票的情况下, 被支援企业需先支付全额物流费, 然后向aT申请清算
- 物流费每月或每季度清算 ( 特殊情况下, 可年度清算 )

□ **支援限制事项**

1. 证明资料不齐全导致不能确认是否属于支援对象品目时
2. 正式通关时发生问题商品的物流服务

□ **协助事项**

- aT公司物流担当职员要求检查现场或进行市政管理时, 使用企业应积极配合

□ **提供事业结果报告书**

- 被支援企业应于事业终了后10天内, 提供指定样式的事业结果报告书和问卷调查

□ **免责与保密条款等**

1. aT仅负担合同中约定的物流费部分,对除此之外的部分不负任何责任
2. aT与被支援企业不得泄露或盗用通过本事业获得的对方的商业机密

□ **提交期限 :** 到4月10日把申请书及要提交的文件发电邮到[evelynpark@at.or.kr](mailto:evelynpark@at.or.kr)